

專案勞務採購規範書

一、 名稱：

工研院產業學院人才訓練二部「智慧農業無人機 AI 巡檢與物聯網數據分析養成班(彰化班)」社群廣宣媒體投放勞務委託案

二、 委案事由：

擬委託專業單位規劃、執行數位社群平台廣告投放活動，精準推廣「智慧農業無人機 AI 巡檢與物聯網數據分析養成班」之目標族群，增加產品系列整體形象，強化銷售競爭力。

三、 需求說明：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	驗收文件
數位社群廣告投放	1. 於 Facebook 或 Dcard 等主要社群數位渠道進行課程招生廣告投放，聚焦「智慧農業無人機 AI 巡檢與物聯網數據分析養成班」招生轉換目標。 2. 廣告策略與規劃：依據課程特色，制定專屬廣告行銷策略與媒體計畫，並依企業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。 3. 廣告內容規劃：區分「流量廣告」與「名單廣告」兩大方向，以強化課程知名度與學員名單數量。 4. 受眾設定：聚焦 15-29 歲待業青年及轉職族群，依年齡、性別、興趣等條件進行精準分眾投放，凸顯課程就業出路與技能價值。 5. 廣告操作與執行：以 META 廣告為主，媒體素材提供 2 次過稿，專人負責系統化設定、即時監控數據、預算調配及持續優化，並依成效彈性調整廣告格式及投放管道。	廣告曝光結束之後 10 天內，提供課程廣告投放效益分析與之後投放建議書 1 式。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	驗收文件
	6. 投放地區：以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招生區域為主。 7. 投放天數：於課程開課前完成至少55 天廣告投放（開課日期：115.11.12）。	

- 四、 各工作期程如期完成，其產出經複審與確認後，即視為本案完成驗收。
- 五、 如有涉及個資事宜，需載明個資保護管理相關作業，並善盡保管義務之責任。
- 六、 執行工作過程資料與產出，需盡保管義務之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
- 七、 承包廠商提供的作品完成後，本院擁有其智慧財產權、所有權及修改權，本院得再製作、更改輸出格式等，做加值運用。
- 八、 廠商如涉及仿冒侵權及洩密情事，違反有關法令，而造成本院之損失，或致本院負民刑事責任時，廠商應賠償本院一切損害（包含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等）。